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及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材料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 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- 二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。 经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 - 三、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,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,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,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【本页无正文,	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	是公司独立董	事对第二届董事	事会第十八	.次会议及
2021 年半年度村	目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	页】			

独立董事:		
李贻斌	李迪	吴战篪

日期: 2021年8月26日